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蘇珮瑀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39

傳真：02-27593369

電子郵件：edu\_pse.3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430515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3學年度「智慧教育菁英獎」實施計畫1份

(36723074\_1143051507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臺北市113學年度智慧菁英獎」一案，請鼓勵校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3學年度智慧教育菁英獎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本市公私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積極投入資訊科技教育、科技輔助教學，並強化學校對於資訊科技教育行政支持，本局委請本市大安高工承辦旨揭活動，評選本市資訊科技教育應用優秀人才，樹立典範學校團隊。

三、活動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 實施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及正式教師，參選教師截至114年5月5日（星期一）前，應於現職學校服務滿1年以上。

(二) 報名類別：設置「教學類」資訊科技教學組、一般科目教學組及「行政類」3大組別，教師得以個人或團隊（每



萬芳高中 1140408



\*PPAA1146004134\*

3人至6人一組，得跨校組隊）擇一參與，另於「行政類」項下設置推薦名額，開放各校推薦積極協助學校執行資訊行政業務（如資安管理填報、資訊設備管理等）之資訊行政人員參與。

### (三)活動流程

- 1、線上報名：請有意參與教師自即日起至5月5日（星期一）於本市科技教育網（網址：<https://techpro.tp.edu.tw/>）進行線上報名，並繳交資訊科技教育應用事蹟成果報告等報名資料。
- 2、初審：114年5月12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19日（星期一）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進行書面審查，擇優錄取晉級複審；倘參選教師曾獲「臺北酷課雲師資增能」認證或參與「學生自備載具（BYOD）到校學習」計畫者，將於評審階段酌予加分。
- 3、複選晉級名單公告：114年5月29日（星期四）。
- 4、複審：114年6月16日（星期一）於大安高工辦理，並由該校另案函知。
- 5、得獎名單公告：114年6月25日（星期三），於科技教育網進行公告。

四、檢附「臺北市113學年度智慧教育菁英獎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文  
2025/04/08  
13:58:58  
交換章